

節目緊急停演處理要點

一、目的：

為維護場地設備及確保觀眾安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以下簡稱本場館）特訂定本要點，作為本場館、合辦節目之合作單位與租用場地之租用單位（簡稱主辦單位）處理節目緊急停演狀況之依據。於本場館場地舉行之所有節目如遇下列情況而請暫停、恢復、取消節目演出時，請依本要點作相關之處理：

- (一) 演出相關設備故障（含劇場其他設施之故障）。
- (二) 演出者/團體事故。
- (三) 停電。
- (四)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天候、災變、傳染疾病等。
- (五) 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及演出者之事由：戰爭、國喪、群眾運動等。

二、範圍：本要點適用所有在本場館演出之節目。

三、性質：本要點適用於臨時及緊急狀況，其他事前可預知之停演情況，請依時間之緩急，由本場館節目暨行銷部及業務發展部依據相關規定個案呈核處理，不適用本要點。

四、主體：主辦單位以及本場館節目暨行銷部及業務發展部、演出技術部、顧客體驗部、工務暨安全部，各依其權責及業務範圍共同為執行主體，並依本要點配合本場館督勤人員完成相關工作。

五、各階段處理原則：依緊急情況可能發生之時間分為演出前、中、後三階段。

(一) 演出前

1. 演出前係指節目演出當日之開演前。
2. 緊急事件發生於上班時間（08:30~17:30），請由事故發生部門主管或其所屬，依本場館核決權限須知處置，並呈報藝術總監。緊急事件發生於下班時間至節目開演前，則請由事故發生部門主管或其所屬，依督勤人員設置要點向督勤人員報告，由其指揮處理。
3. 演出前如遇緊急事件請召開會議討論，請由事故發生部門主管或其所屬向藝術總監或督勤人員報告由其召集會議。
4. 廣播稿及公告內容請經本場館督勤人員認可，由本場館相關執行人員對觀眾宣佈。

(二) 演出中

1. 演出中係指節目演出開始至結束。
2. 演出中如遇緊急事件暫停演出，本場館演出技術部統籌舞監請以廣播稿告知觀眾。
3. 演出中如需進行緊急討論，參與人員得由主辦單位以及本場館當日督勤人員、演出技術部統籌舞監、顧客體驗部前台督導、節目暨行銷部、業務發展部場地承辦人、演出單位與本場館其他相關部室人員。
4. 決定取消演出時，請對觀眾作第二次廣播，廣播稿或公告內容請經本場館督勤人員認可，由本場館相關人員執行對觀眾宣佈。

5. 處理內容分「暫停」、「恢復」、「取消」：

暫停：(1)本場館演出技術部統籌舞監負責聯絡督勤人員、主辦單位、演出單位及本場館相關單位配合（含急救、安全防護），並進入待命狀態。

(2)暫停內容及方式由上述相關人員協議之。

(3)協議結果由本場館演出技術部利用廣播系統（涵蓋前台區域）對觀眾宣佈暫停原因及時間等事項。

(4)必要時由本場館顧客體驗部前台督導及工務暨安全部安全事務組負責疏散觀眾，演出技術部及安全事務組負責疏散演出及其他工作人員。

恢復：(1)暫停情況解除時，請由本場館督勤人員確認可恢復演出後，由演出技術部統籌舞監利用廣播系統（涵蓋前台區域）對觀眾宣佈恢復演出。

(2)由本場館顧客體驗部前台督導、演出技術部及安全事務組等相關工作人員，各依其業務範圍，引領觀眾及演出人員各就其位。

(3)節目恢復演出之始點，得由本場館演出技術部逕洽主辦單位以及演出單位決定。並由本場館督勤人員負責通知各相關單位（前台、安全事務組、停車場、營建組、機電組），以便配合延長及其他相關作業。

取消：(1)暫停情況無法排除時，請由本場館督勤人員確認後，通知主辦單位、演出單位及本場館其他相關工作人員（統籌舞監、前台、停車場、安全事務組、營建組、機電組等）。

(2)由本場館演出技術部統籌舞監利用廣播系統（涵蓋前台區域）對觀眾宣佈演出取消及相關補救措施。

(3)本場館各部室請依其業務範圍，於接獲督勤人員通知時，疏散觀眾、演出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4)必要時疏散本場館其他工作人員。

(三)演出後：

1. 演出後係指節目演出結束後至演出人員及所有相關工作人員離開兩廳院止。

2. 此期間發生事故者請由本場館演出技術部、顧客體驗部、安全事務組及相關單位依其業務及職責進行安全疏散。

六、發生緊急停演時，主辦節目之票務依本場館相關票務規定辦理，合辦節目票務事宜則經雙方協商之。

七、有關外租節目停演之所有票務事宜，請由主辦單位單獨負全部責任，本場館各相關業務單位就其業務範圍依外租相關規定配合主辦單位所作之決定，協助配合相關工作之執行。

八、本要點經藝術總監核定公告後實施，其修正或補充時亦同。